

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(國中教師場)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藉由講座與討論讓國中端音樂老師瞭解 114 學年度高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內容及調整方向，並研討未來教學與課程之因應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(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)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國中音樂教師
 - (二)藝術才能班音樂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

採實體方式辦理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場次：

辦理區域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
中區	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	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南區	113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	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北區	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	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四、工作坊流程及內容

時間	內容	備註
10:00-10:10	報到	
10:10-10:20	主席致詞 長官致詞	
10:20-11:00	1. 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沿革與內涵 2. 112 年度試測結果解析	主講人：吳秋萱老師
11:00-12:00	題型調整之精神與方向	主講人：吳舜文教授
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世界咖啡館-未來教學與課程之因應	
14:30-15:00	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	
15:00	散會	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
 登入後點選本研習課程名稱進行報名。
- 二、各場研習課程代碼及報名截止日期如下：

分區 項目	北區	中區	南區
課程代碼	4256120	4256123	4256125
辦理日期	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	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	113年4月23日(星期二)
分區範圍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
報名截止日期	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	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	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

- 三、因研習場地有限，每場次限制人數 40 名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全程參加人員核給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五、聯絡人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黃荷晴助理、李硯修助理，
電話：(02)2219-3700 分機 603、601

伍、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效報請敘獎。